

曲靖市沾益区巩固脱贫攻坚 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

沾巩固振兴组发〔2021〕4号

关于 2021 年已批复的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部项目资金属性变更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直有关部门：

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下发的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87号）、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乡村振兴局下发的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1〕97号）文件要求，沾益区被云南省财政厅从《云南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0〕211号）文件指标中扣减 700 万元。经曲靖市沾益区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，被扣减的 700 万元由区级财政进行补充，对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曲靖市沾益区财政局下发《关于沾益区 2021 年第二批中央

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规划和资金计划批复的通知》（沾扶组联发〔2021〕1号）文件的部分项目资金属性进行变更，资金属性由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本更为2021年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建设内容严格按照（沾扶组联发〔2021〕1号）文件实施，所变更资金属性的项目属于区级投入项目，具体变更资金属性如下：

1.沾益区雨露计划项目（105万元）；

2.小额贴息项目（130万元）；

3.大坡乡妥乐村委会天车坝、大坪子村组道路硬化工程（200万元）；

4.德泽乡小柳树村委会蘑菇箐道路硬化项目（265万元）。

请区财政局于2021年11月4日前更换指标文件并下发到有关单位，请涉及到的乡镇（街道）于2021年11月5前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更换信息。

曲靖市沾益区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

2021年10月26日



曲靖市沾益区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